

代理记账协议书

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深圳水准会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从 20____年____月开始处理甲方的经济业务。

二、业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具体服务以下 1—3 项内容 (2、3 项可选):

1、记账报税

2、工商年报



3、_____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 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 依法经营, 保证财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按照有关规定有足够存款余额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如果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实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 由甲方负责。

甲方的义务是: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 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乙方在记账过程中有疑问与甲方沟通时, 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2) 配备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 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 并定期与乙方提供的账面数额相核对;

(3) 及时向乙方提供 (可快递) 会计核算所需要的销售发票、购进发票、银行回单、已粘贴好并有经手人及授权签字人签批的费用报销单和其他有关原始凭证, 对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 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 为乙方提供记账过程中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报税密码等信息由乙方保管;

(7) 甲方应留给乙方准确的联系方式并指定联系人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在报税期或税务指定的时限内, 需甲方提供资料、公章等而反复通知不到甲方的, 其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及时准确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要求处理甲方的经济业务。由于乙方对经济业务的错误处理而导致工商、税务部门的处罚, 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地方各项财税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记账等业务;

(2) 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 填制记账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 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记账错误、财务资料丢失等, 乙方应更正错账、补办资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须在甲方主管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 因乙方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如申报系统出现故障) 造成逾期申报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4) 申报时需提前通知甲方使纳税银行账户有足够存款余额, 若乙方已提前通知因甲方没有足够存款余额而未及时交纳税款所引起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按本协议规定收费标准预收服务费用后按月给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6) 乙方对在账务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业务资料、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或作其它用途, 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7) 乙方按月(或定期)将已记账的会计凭证装订成册,记账当年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可暂由乙方保管,会计年度终了年度所得税申报后将会计凭证等资料移交甲方,由甲方保管;协议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五、收费标准

记账报税收费标准为每月(季、半年、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甲方在协议签订时预付壹月(季、半年、年)的费用,之后在每月(季、半年、年)初15日内,支付下一期(月、季、半年、年)的费用;工商年报收费100元,于年度报告提交前付清;_____收费_____元,于_____前付清。在协议期内,如果甲方经济业务量或乙方所在地物价水平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可协调服务收费标准;即使甲方经济业务量没有变化,乙方也可以根据乙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涨幅比例调整服务收费。非乙方原因重复发生的协议业务范围内的事项另行商议收费(因甲方不守时等原因而使乙方重复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在甲方报销);甲方邮寄记账有关单据的快递费由甲方支付。发生本协议业务范围之外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非乙方原因的税务异常解除、工商年报抽查资料的准备、地址异常解除等),另行商议收费。协议期不满一年的,打印账本收取0.5元/张的打印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税收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记账等业务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如未支付服务费用),致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等业务或逾期申报,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对于会计账务出现的问题,办理接受委托手续以前的由甲方负责,办理接受委托手续以后的由乙方负责。

七、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首次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均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若未提前通知对方,应支付对方相当贰个月记账报税服务费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时,本协议长期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坚持平等原则,不收礼、不送礼,抵制社会风气,降低创业成本。

协议签订日期与实际委托期(建账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委托期开始收取记账报税服务费。

有其他临时事项,双方可口头或书面文件协商确定;若有调整收费标准等其他重要事项,或一方有异议,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修改协议或另以书面文件确定。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